

发文单位：郑州市人民政府  
文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发布日期：1999-5-6  
执行日期：1999-10-1

经 1999 年 4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听证，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根据当事人的要求，由本机关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取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以查明事实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市级及其以下行政机关和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 （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 1000 元的；
- （二）对无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 10000 元的；
- （三）对有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 30000 元的。

第五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以公开的方式举行。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听证机关和听证人员

第七条 拟作出本规定第四条所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为听证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拟作出本规定第四条所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该组织为听证机关。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拟作出本规定第四条所列行政处罚决定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听证机关。

第八条 听证机关不得委托其他机关、组织或个人组织听证。

第九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由听证机关指定本机关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或者承办法制工作的人员担任，书记员由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后，发给听证资格证书。

第十条 听证活动中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确定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 决定中止、终止或者延期听证；
- (三) 决定听证员、书记员的回避；
- (四) 决定证人在听证会上作证；
- (五) 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六) 维持听证会的秩序，制止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听证会可以由听证主持人独任听证，也可以根据需要，由听证机关指定一至二名听证员。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履行本规定第十条第(五)、(六)项职责。

听证设书记员一名。书记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

第十二条 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调查人员或其近亲属；

- (二) 是本案当事人或其近亲属；
- (三) 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或调查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翻译人员、鉴定人员。

第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在听证会开始之前提出，并说明理由；回避事由在听证会开始后知道的，可以在听证会结束前提出。

第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听证机关决定，听证员、书记员和翻译人员、鉴定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 第三章 听证参加人

第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第三人、证人、鉴定人员和翻译人员。

第十六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照听证机关告知的时间、地点参加听证会，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询问。

当事人无故不参加听证会或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七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 申请回避；
- (三)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
- (四) 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五) 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或者提出新的证据。

第十八条 当事人、第三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会开始前将听证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送交听证机关。

### 第四章 听证的告知、提出和受理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本规定第四条所列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决定作出

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住所等基本情况；
- （二）当事人主要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
- （三）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 （四）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和听证机关。

第二十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听证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听证告知书载明的其他机构提出。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的，以信件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妨碍听证要求提出期限的，障碍消除后3日内，当事人仍可向听证机关提出听证要求，听证机关核实后应予准许。

当事人以书面方式声明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不得就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听证机关应当受理。

当事人超过规定期限提出听证要求的，听证机关不予受理，并自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

## 第五章 听证会的举行

第二十二条 听证机关决定举行听证的，应自受理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

听证机关指定听证主持人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将案件材料和证据移送听证主持人。听证会举行之前，听证主持人应将案件材料和证据退回案件调查人员。

第二十三条 听证机关应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之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和第三人。

听证通知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住所等基本情况；
- （二）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三) 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书记员的姓名和职务;

(四) 当事人的听证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书记员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 宣布听证纪律;

(二) 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 宣布案由, 宣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名单, 告知听证参加人的听证权利和义务, 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三)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四)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进行申辩、陈述和质证;

(五) 第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六) 鉴定人员宣读鉴定结论, 并作出相应说明;

(七) 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就案件有关事实、证据询问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等人员;

(八)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第三人或其代理人相互辩论;

(九)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最后陈述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由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拒绝签名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中止听证:

(一) 当事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 需要等待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表明是否要求听证的;

(二) 案件调查人员或者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如期参加听证的;

(三) 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或者鉴定的;

(四) 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 应当及时恢复听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听证:

(一) 当事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满 3 个月，未能确定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会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的；

(三) 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结束后 3 日内，听证主持人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听证报告应写明听证案件的事实、证据和依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案件调查人员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评价或者提出新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一并报送听证机关负责人，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 第六章 听证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受理对听证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责令限期组织或重新组织听证：

(一) 听证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 听证机关违反本规定组织听证，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未按本规定组织听证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予以撤销、纠正，或者由同级人民政府自获知之日起 60 日内直接予以撤销、纠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本规定第四条所列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并附是否组织听证及组织听证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或者徇私枉法、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听证报告等听证文书，应当使用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统一制作的示范文本。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